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478)通过]

## 59/13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了一次关于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sup>2</sup>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的工作报告，<sup>1</sup>包括为 2005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

6. **吁请**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7. **欢迎**特别委员会和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在托克劳人民代表参与下正在持续进行的磋商取得了进展，2003 年 11 月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与新西兰积极探索自由联合这一自治备选方案便说明了这一点；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

<sup>2</sup> 同上，第二章，附件。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d) 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4</sup>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

<sup>4</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2004年12月10日  
第71次全体会议